

<<立法过程中的利益表达与整合机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立法过程中的利益表达与整合机制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802198746

10位ISBN编号：7802198747

出版时间：2011-6

出版时间：覃福晓、金小鹏、童庆平、等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1-06出版)

作者：覃福晓 等著

页数：30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立法过程中的利益表达与整合机制>>

内容概要

法治的前提和条件在于“良法”的制定和普遍遵行。

什么是“良法”？

是否可以这样说：“良法”就是最适合生活需要之法，是体现了大家都同意的公平正义原则的法律。在当代中国，要制定最适合生活需要、体现广大人民群众都同意的公平正义原则的法律、法规，就必须以科学的发展观为指导，如实地认识客观的需要和利益，正确协调不同的利益并掌握人类积累的法律文化优秀成果，从中认识法律调整的规律性，从人民的利益出发，利用客观规律，运用法律为人民谋福利。

这就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为指导，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深入研究历史上、现实中相关的法律、法规，从中吸取经验、教训，结合中国情况，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设方面，我们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目前基本达到了门类齐全、内在协调、有法可依的要求。

但仍有很多的工作要做，一些重要的法律尚付阙如，同时法律体系内部互相矛盾或者不适应社会需要和中国实际的情形并不少见。

更重要的是，有些法律、法规还不能充分和正确反映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这就影响了法律的民主性，从而也必然影响科学的科学性。

作者简介

孙国华，1925年生，河北阳原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汤琳俊，1952年生，上海人，现为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

金小鹏，职业律师。

1957年生于北京，祖籍江苏扬州。

曾获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童庆平，1967年生，安徽霍山人，2008年于华东师范大学获政治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共上海市杨浦区委党校特约研究员，蚌埠坦克学院政工室教员，上校军衔。

覃福晓，1968年生，广西柳江人，2007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2009年底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出站，现为广西大学法学院教师。

张金来，1972年生，河南新乡人，2008年于中央党校研究生院获法学博士学位，现在中国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工作。

郝战红，1980年生，河南商水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学院2009级博士研究生。

王志霞，1978年生，河南郑州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总部法律顾问。

书籍目录

序言 上篇 法的背后是利益 第一章 利益 第一节 利益的基本理论 一、利益认识的历史轨迹 二、马克思主义的利益理论 三、利益的定义 第二节 利益的分类及相互关系 一、利益的类型 二、各类利益的相互关系 第二章 法与利益的一般理论 第一节 法与利益的关系 第二节 法的价值与利益 一、法的价值的概念 二、法的具体体现 三、法对利益的独特价值 第三节 权力、权利、义务与利益 一、权力与利益 二、权利、义务与利益 第四节 利益衡量与法律政策 第五节 利益衡量与科学发展观 第三章 立法过程中的利益表达与整合机制 第一节 对相关概念的探讨 一、立法 二、立法主体及其立法权限 三、立法程序 四、立法过程中的利益表达与整合机制 第二节 构建立法过程中利益表达与整合机制的必要性与紧迫性 一、越来越多的大规模群体信访和群体性冲突事件表明民怨累积程度加深 二、法的地位决定了立法过程中利益表达与整合机制的重要性 三、如何构建立法过程中的利益表达与整合机制 下篇 构建立法过程中的利益表达与整合机制 第四章 坚持和改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第一节 我国立法过程中的利益表达与整合应坚持党的领导 一、中国共产党的性质 二、立法过程中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必要性 第二节 党与人大立法关系的历史 一、党的领导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 二、党与人大立法关系的曲折发展 第三节 党与人大立法过程中利益表达与整合关系的现状及问题 一、中国共产党与人大关系的总体框架 二、中国共产党与人大立法过程中利益表达与整合的关系 第四节 依法执政要求改善党对人大立法的领导 一、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理念的提出 二、党的领导与人大立法权威的相容性 三、党的领导与人大立法过程中利益表达与整合关系的完善 第五章 不断提高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性 第一节 立法机关具有代表性的重要意义 一、反映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本质特征和内在要求 二、代表机关及其组成人员是否具有代表性决定了法律体系是否真实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 三、人大代表缺乏代表性不利于我国法制建设 四、人大常委会代表性缺失的后果 第二节 人大代表的代表性有待提高 一、从代表性的获得情况进行分析 二、从维持代表性的角度进行分析 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的代表性有待提高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代表性有待提高 二、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代表性有待提高 第六章 坚持和完善中国多党合作制度 第一节 中国多党合作制度的基本结构与价值功能 一、中国多党合作制度的基本结构 二、中国多党合作制度的价值功能 三、多党合作制度整合利益的特点 第二节 立法利益表达与整合过程中的中国多党合作机制 一、以多元合作为基本运作前提 二、以国家宪法、法律为根本依据 三、以中国共产党为核心主体 四、以人民政协为基本运作平台 五、与人大和政府的立法相融合 第三节 中国多党合作制度在立法利益表达与整合中存在的问题 一、政策规范多于法律制度 二、运作机制比较宏观粗约 三、参与立法的部分人员法律知识欠缺 四、立法利益表达与整合的渠道还不够畅通 第四节 坚持和完善中国多党合作制度的基本途径 一、完善中国多党合作法律制度 二、拓宽立法利益表达与整合的渠道 三、优化立法利益表达与整合的结构 四、完善立法利益表达与整合的程序 第七章 重视和不断完善立法过程中的专家咨询制度 第一节 专家咨询制度的基本理论 一、专家咨询制度的概念及内容 二、立法过程中专家咨询的性质和地位 三、专家咨询制度的必然性分析 四、专家咨询制度的多维面相 五、专家咨询制度在利益表达与整合过程中的功能 第二节 我国专家咨询制度的运行现状 一、专家咨询制度在立法过程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二、专家咨询制度的发展与实践的巨大需求还不完全适应 第三节 专家咨询制度功能不彰的原因分析 一、立法主体方面的原因 二、专家方面的原因 第四节 完善我国立法过程中的专家咨询制度 一、宏观层面：优化立法环境，为专家咨询制度的完善奠定基础 二、中观层面：从形式上逐步提高专家咨询制度的规范层级 三、微观层面：从内容上合理配置专家咨询制度的各种要素 第八章 听证制度逐渐常态化 第一节 听证制度的法理基础及其功能 一、西方国家听证制度发生的法理基础 二、立法听证及其功能 第二节 立法听证的制度设计及其价值追求 一、立法听证的制度设计：听证程序的司法化 二、立法听证的追求：程序公正和结果公正之间的稳定联系 第三节 听证制度在当代中国的确立及其意义 一、听证制度的引进 二、立法听证的政治意义与社会意义 第四节 我国立法听证的现状及缺陷 一、缺乏统一、完善的立法听证规则，导致立法听证实践常常流于形式 二、法律规定刚性不足，导致缺乏谋求立法听证常态化的动力 三、听证结果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导致公众对参与立法缺乏积极性 第五节 我国立法听证制度之完善 一、完善立法听证制度的意义 二、完善立法听证制度的途径选择 第九章 立法过程尽可能充分公开 第一节 立法公开的一般理论 一、对立法公开的理解 二、立法公开的理论根据——直接

<<立法过程中的利益表达与整合机制>>

民主与间接民主的局限 三、公众的知情权与立法公开 四、立法公开与社会公正 第二节 国外的立法公开制度 一、立法文档的公开 二、立法过程的公开 三、立法成果公开制度 第三节 我国立法公开的现状 一、我国有关立法公开的规定 二、我国在立法公开实践方面取得的进步 三、我国立法公开存在的问题 第四节 完善我国立法公开制度的必要性及对策 一、完善我国立法公开制度的必要性 二、完善我国立法公开制度的途径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我国知识分子素有“轻利”的历史传统，加上改革开放以前多年的“极左”思潮和改革开放以来近代西方资产阶级法学抽象正义观的双重影响，以至法学家们往往耻于言利，似乎强调利益就不高尚，就不正义，甚至就违背马克思主义。

或者认为利益问题是社会法学派和利益法学派的“专利”，似乎与马克思主义法学无关。

其实，利益正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出发点，以利益博弈为形式的利益冲突包含辩证唯物主义。

“法的利益只有当它是利益的法时才能说话。

“更重要的是，正确处理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至关重要，因为正如梁漱溟先生所说的：“中国人所憧憬的合理的人世生活与人间秩序的最高价值，一言以蔽之，曰‘和谐’。

“而利益关系的和谐正是一切社会和谐的基础。

因此，我国法学应当重视和加强对利益问题的研究。

一、利益认识的历史轨迹 马克思指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

“从抽象意义上讲，人类对利益的追求是永恒的，不分阶级、不分社会阶段、不分社会制度，而且人类发展的真正动因正是对利益的不懈追求。

但是，人类对利益的认识却有一个由感性到理性，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

与利益密切相关的范畴是需要。

需要对人类而言是出于本能。

但是在没有科学认识的远古时期，人类不知道为什么会产生诸多需要，也不知道为什么不得不依赖诸多需要，因此往往把支配自己的需要当成神灵来崇拜。

18世纪意大利思想家维柯在对古代社会的神话和寓言的研究基础上得出结论：在古代“凡是对人类有必要或有用的东西本身都是神”。

比如，在古希腊有太阳神、月神、时神、农神、战神、酒神、火神、黎明女神、爱神、河神、美神等等达三万种以上的神灵，“都涉及最古时代身体的、精神的、经济的或民政的各方面生活的需要。

“古代中国更是多神信仰，《楚辞》中的《九歌》就是中国先民对天神、日神、命神、雨神、河神、山神等九种神的祭辞。

历史传说中也有农神——神农氏、文字神——仓颉神化人物。

商代更是信奉神灵，几乎所有重要的事情都要通过占卜来决定。

古代的神学也就是古代的原始哲学，实际上都是从古代人的现实利益出发的，因此现实利益也是人类哲学思考的起点。

<<立法过程中的利益表达与整合机制>>

编辑推荐

《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成果:立法过程中的利益表达与整合机制研究》由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